

国际反腐败问题研究

腐败与政府

〔美〕苏珊·罗斯·艾克曼 著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SUSAN ROSE · ACKERMAN

新华出版社

腐败与政府

[美] 苏珊·罗斯·艾克曼 著
王 江 程文浩 译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腐败与政府 / (美) 阿克曼 (Ackerman, S.R.) 著; 王江、程文浩译.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12

(国际反腐败问题研究)

书名原文: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ISBN 7-5011-4766-3

I. 腐… II. ①艾…②王… III. 廉政建设-研究-世界 IV. D5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7641 号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Copyright © 1999 by Susan Rose - Ackerman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0 by Xinhua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专有权属新华出版社

腐败与政府

[美] 苏珊·罗斯·阿克曼 著

王江 程文浩 译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25 印张 250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2000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4766-3/D·759 定价: 18.00 元 (内部发行)

(提请读者注意: 本书正版封底均贴有防伪标志)

中文版序言

我非常高兴能够把《腐败与政府》这本书呈献给中国读者。首先感谢新华出版社能如此之快地出版本书的中文版。为此，我要特别感谢新华出版社编辑李树林和贾允河先生，以及译者王江和程文浩先生的辛勤尽责的工作。另外，我还很高兴本人在耶鲁大学的研究生程文浩能够参与此书的翻译工作，因为他对我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比较了解。

这本书旨在帮助改革者深入思考腐败的内在成因，并且在充分考虑其本国特点的前提下制定反腐败战略。在反腐败方面，中国是一个颇为引人注目的个例，因为这个国家正在开始超越一种旧观念，即认为腐败代表了资本主义行为方式对于一个原本运转良好的系统的渗透。基于这种陈旧的认识，腐败无非是指某些人一时昏了头而为私欲所惑，或者那些不法之徒本来就是应当被清除出去的“害群之马”。对腐败问题的这种定性，只会导致官方掀起大规模的惩治腐败和再教育运动，但却未能认识到导致腐败动机产生的深层的政治和经济原因。

中国人已经开始意识到，尽管中国选择的发展道路具有这样或那样的优点，但是它却蕴含着系统性的腐败机会。同所有混合式经济国家一样，中国试图在保持一个地位显著的国有部门的同时鼓励私营企业和外国投资的发展，而这样做就不免导致行贿动机的产生。在衡量反腐败工作的效果方面，单纯统计被追究刑事

责任的腐败官员的人数，并不是一种有用的衡量标准。相反，国家应当深入探究行贿和受贿的根本原因。如果不能搞清这些深层的腐败成因，那么腐败动机就仍会继续存在下去。而当新任官员和个人开始利用那些继续存在的腐败机会时，反腐败运动原先的短期成果就会荡然无存。

让我来举一个在中国改革初期出现的例子。中国在一段时期内，曾对诸如煤炭之类的许多基本原材料实行价格“双轨制”，即国营企业能够以低价从国家手里取得这些物资，而其他人则必须到自由市场去高价购买。这种情况下，能够以国家补贴价买到原材料，无疑就蕴含着巨大的价值，因为人们可以把这些物资拿到自由市场上去倒卖。于是，一些控制物资供给的官员就开始为收取贿赂或其它好处而同买主进行腐败交易。虽然个别官员可能会受到惩罚，但是只要价格双轨制继续存在，腐败就有可能发生。

中国还有另外一些深受腐败困扰的领域，包括银行信贷、税收减免、政府补贴、以及执照和许可证发放之类的商业活动管制等。这些领域的腐败行为有时是堂而皇之的行贿受贿，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表现为“公私利益冲突”，即官员同他所负责管理和收税的企业之间存在着经济利益关系，因而便慷国家之慨，给对方以偏袒。

在世界各地，围绕大型公共工程所产生的腐败现象均非常普遍，中国可能亦不例外。企业一方面为了得到政府的工程承包合同而展开激烈竞争，另一方面又因为合同的价值很高，而不惜采用贿赂的手段来与主管官员进行腐败交易，以求在竞争中获胜。除此之外，有时企业还能采取某些更为微妙的方式，比如通过影响标书的有关细节的制定，来使自己成为唯一合格的投标者。由于中国目前尚无独立而强大的私营企业部门，所以它在营造一种不受腐败和政治影响“污染”的竞争性承包环境方面面临着更多

的困难。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之一，就是重视发展标准化工程。这样招标官员就能够参照世界其它地方类似工程的基准价格，估算出自己工程的造价。还有一个解决办法，就是当只有一两家企业具备投标资格的时候，官员们需要在讨价还价中取比较强硬的立场。

因为国家在中国经济中发挥着很大的作用，所以在说服外国投资者接受在中国投资的风险的问题上，中国也许会面临一些困难。外国投资者可能担心政府会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而改变政策或事后变更合同条件。这种困难其实在世界各国都普遍存在，但在中国则显得尤为突出，因为她目前正在设法改革原有的体制，以适应当今全球经济的发展。而令人可信的反腐败努力，则是打消外国投资者上述顾虑的一种重要途径。而且，如果反腐败工作成效显著，还能够提高普通百姓对国家所抱有的信心。具体地说，中国政府应当让投资者相信国家会确保合法的合同得到执行；对于中国的民众，则应使他们坚信国家将不会保护那些通过腐败方式取得的合同。如果有证据表明合同签订的过程中的确发生了腐败交易，那么国家就应否认自己有保证该合同得以执行的责任，并宣布合同失效。

反腐败改革不仅能够调整中国同外国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而且还能够调节中国基层官员和普通民众之间的互动关系。每当官员侵吞国家资产或以提供优待换取贿赂的时候，公共项目的有效性就会遭到破坏。基本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卫生保健、老年补助，以及自来水和电力供应等可能会被腐败所扭曲。如果腐败所导致的资源浪费和分配不当的情况十分严重，那么不但会给百姓的生活带来困难，而且还将阻碍他们从事创造经济效益的活动。

对于遏制腐败，中国的基层分权和民主化改革能够有所助益。然而必须注意到，在进行分权的同时，必须建立相应的申诉制度，从而使人们能够免受由于个人恩怨或基层政治争斗而造成

的诬告的侵害。因此，保护公民的个人权利免受侵害，必须成为反腐败运动的组成部分。否则的话，有些人就会巧借诬告或证据不足的指控来达到某种个人或政治目的。例如，在前苏联，对腐败行为的审理经常被用于惩罚那些在其它问题上开罪政府的人。如果出现了这种情况，那么不仅会令人们感到自己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而且还将使整个反腐败运动濒于崩溃，因为这时人们会认为官方在选择要查处的腐败案件的时候并不是根据腐败行为本身的严重程度，而是依据被告人的身份。在这方面，中国必须慎之又慎，以保护其反腐败工作的纯洁和公正性。因为中国的司法系统尚不完善，而且在保护被告人权利方面也仍须进一步改进，所以中国当前的反腐败运动最好能够首先从广泛的体制改革入手。在被告人的权利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之后，中国就可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查处腐败案件上。目前，中国应重点查办那些罪恶昭彰的腐败大案，并把主要精力放在减少行贿动机这个方面。

中国目前正处于一个异常关键的时期。作为其开放政策的一部分，中国正在开始引进发达国家在法制领域的一些习惯做法。因为中国本身的制度比较独特，所以不是总能与引进的外国法律框架相契合。但是，藏匿于中国体制内部的许多腐败动机却实际上并无多少独特之处，而是与世界其它地区的腐败动机具有很多的共通性。例如，某些中国人为取得合同或经营执照、偷税漏税或是得到政府掌握的稀缺利益而行贿，这些现象同别国相比本身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因为，每当政府提供一种稀缺利益或是向企业或个人施加一种成本代价的时候，腐败动机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

虽然中国的腐败现象表明市场可能出了一些问题，但是解决腐败问题的方案却绝不是重新回到纯粹的社会主义里去。本书所谈及的治腐之道，主要是要建立合法的市场机制，同时对某些公共项目进行重新设计，以限制官员能够随意支配的公共利益。严

刑峻法固然可以提高腐败行为的风险，但是严肃的反腐改革却绝非仅限于此。要使反腐改革取得成功，不仅要客观地分析和总结意在谋取私利的个人利益动机究竟如何渗入到公共项目，而且还需要多方协同努力，通过彻底的体制性改革来减少这些利益动机。

苏珊·罗斯·艾克曼

美国康涅狄格州纽海文市 耶鲁大学

2000年1月

英文版序言

经济学是分析腐败问题的一种有力工具。虽然文化差异和道德规范赋予腐败以细微的差异从而使之隐约难辨，但对于了解腐败动机在何处最为强烈，并且影响最大，经济学仍是一种根本的方法。在1978年出版的拙著《腐败：一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一书中，我曾向经济学家以及受过专门训练的政治学家谈及这个观点。20年后，我希望以这本新作扩大自己的读者群，并深化本人的研究。这本书重点探讨的是腐败如何影响着发展中国家和那些正从社会主义转型的国家。

发展经济学家对制度问题不断增长的兴趣，鼓舞了我进行这番努力。对腐败问题的研究，促使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不得不重点关注利己行为和公共准则之间的紧张关系，而遍及世界的发展失误，则更使得那些为此忧心忡忡的人们必须正视腐败及其赖以孳生的软弱却又专横的国家体制的问题。

1995年至1996年，我曾在华盛顿特区担任世界银行的客座研究员。由于我以前主要研究美国和西欧公共政策所存在的问题，所以在世界银行工作的这一年是令我脱胎换骨的一段经历。在世行，我不仅尽我所能阅读了大量资料，还利用银行的电子邮件系统结识了许多志趣相投的午餐伙伴，这两者都令我获益匪浅。对于我这个过去常常一人独坐于电脑之前的学者来说，在华盛顿度过的一年不但令人愉快，而且还激发了我的活力。研究腐

败这个世界银行以前并没有直接关注的问题让人感到兴趣盎然，于是我便开始收集有关“腐败”这个字眼的委婉提法。有人告诉我，当某个银行贷款项目的复审报告提到“统治方面的问题”、“无法解释的成本超常”或者“滥购汽车”的时候，就意味着腐败和彻头彻尾的偷窃应当引起重视了。某位银行职员指出，在一份印度尼西亚报告中出现的对于“过高的资本/劳动比率”的抱怨，已经说明腐败现象不仅非常普遍，而且代价相当沉重。

这项研究始于我到世界银行之前，并且等我离开世行之后才最终完成，但是我对于腐败问题的理解却是通过与那些对腐败有亲身体验的世行职员交谈才得以深化的。在众多给予过我支持与帮助的同事中，我尤其感谢拉第朴·阿达默莱昆、威廉·伊斯特利、丹尼尔·考夫曼、彼得·朗塞斯、约翰·麦克格雷戈、鲍里斯·普莱斯科维奇、内尔·罗杰、萨宾·舒莱默尔·舒赖特、弗雷德里克·斯塔本赫斯特以及迈克尔·斯蒂文斯等。另外，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纳蒂姆·欧·哈克、保罗·默勒、维多·坦齐和凯罗琳·范·瑞杰克格汉姆等进行的讨论也使我深受启发。以上诸位的高见都令我受益匪浅，当然，本书的任何结论应由我个人负责，而不应将他们牵扯其中。很显然，世界银行对我的研究和结论也不负有任何责任。这里我要特别感谢伊斯泰·詹姆斯先生，因为正是他建议我申请到世界银行进行客座研究；另外，我还要感谢迈克尔·柯雷恩先生及其同事在世界银行私营部门发展部的公共服务私人供给处里为我提供了一个十分惬意的研究场所。

就在我到华盛顿后不久，世界银行新任主席詹姆斯·沃芬逊先生开始力主把腐败问题公开提到世界银行的研究日程上来。由于我的经济学研究角度恰好与世行试图确立自己在反腐败领域的地位的努力非常契合，所以我欣然命笔为银行的内部辩论撰稿。这场辩论的结果后来于1997年被编辑成一篇名为“帮助各国与腐败做斗争”的论文（World Bank 1997a），文中阐明了世行在反

腐败问题上的立场。

离开世界银行之后，我还与世行同仁继续撰写了《1997 年世界发展报告：变化世界中的国家》中的腐败部分，同时，我还为 1997 年 5 月举行的世界银行发展经济学年会撰写了一篇题为“腐败与发展”的论文（Rose - Ackerman 1998b）。此间，世界发展报告小组里的布莱恩·赖维和山支·普雷德汉两位先生，对我来说都是非常有益的批评者和同事。1997 年春，我应邀在乔治敦大学法学院的菲力普·A·哈特纪念讲座做了题为“世界银行在控制腐败中的角色”的讲演（Rose - Ackerman 1997c）。另外，我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策与项目援助局下辖的管理发展与控制处写过一份背景报告。之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把这份报告作为讨论论文发表，冠名以“腐败与有效统治”（UNDP 1997a），并利用这篇文章发展了该组织对于这一问题的见解。另外，我还于 1998 年为世界银行的运行评估部准备过一篇论文，以帮助其审查世行的反腐败工作。该部的安沃·肖先生及其同事曾为我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背景资料和建议。

1994 年，我加入了“透明国际”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美国分会的理事会。该组织是一个致力于在全世界范围内打击腐败的国际性非营利组织。这个协会为我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使我能够处于一个日益壮大的国际反腐败运动的核心，并能紧跟世界各地反腐运动的发展状况。透明国际美国分会的副主任南茜·鲍斯威尔女士和理事会主席弗雷茨·海茵曼先生均为我的研究提供了道义上的支持。透明国际的总部设在柏林，在全球各地都设有分部，目前已经形成一种全球性的力量以及一个腐败信息的集散地。所有这一切都应归功于透明国际主席彼得·艾根先生和管理主任杰罗米·鲍伯先生的不懈努力。他们唤起了世界各国对腐败问题的关注，而且这些努力同我本人在学术和政策方面的浓厚兴趣息息相通。在此谨对透明国际对于我研究工作的关心

深表谢意，但是本书中的任何提议显然都与该组织无涉，任何责任由我个人承担。

本书的见解还得益于我和他人合作完成的几篇论文。在世界银行集团里，我曾与外国投资咨询事务部的杰克尔赖恩·库立芝先生合写过一篇关于非洲腐败问题的论文，还和私营部门发展部的安德鲁·斯通先生共同撰文分析了世界银行在乌克兰和巴基斯坦等地所做的调查。另外，在耶鲁大学，我还与一位名叫西尔维亚·考拉金嘉里的政治学系研究生就意大利的情况合写过一篇论文。如果没有以上三位合作者的真知卓见，我自己是无法完成这些文章的，在此谨对他们表示感谢。

两位耶鲁大学政治学系的研究生，约纳森·罗登和萨拉·狄克斯，从各个方面为我的研究提供了不懈的帮助。我非常感谢他们的协助、耐心和非凡的幽默感。此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助手芭芭拉·米安佐，她在这项研究的每个阶段都给了我极好的协助。还应感谢基恩·寇克雷以及为我查询资料来源和参考文献的耶鲁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的职员们。我尤其感激我的丈夫布鲁斯·艾克曼，他在此书即将完稿之际曾认真审阅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批评意见。在过去几年里，随着我个人观点的逐步深化，我曾在很多场合提交过论文，并且还在许多大学和学院举行了讲座。这些大学包括爱荷华大学、密歇根大学，奥塔华大学和宾夕法尼亚大学、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纽约大学、东北大学、斯沃茨莫尔学院、三一学院、耶鲁大学，以及巴德大学的杰罗米·列维研究所。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举办的几次研讨会对我帮助甚大。我所参加的比较法学和经济学论坛，也是我发表早期几篇论文初稿的非常惬意的场合。另外，我还在数个会议上提交过论文，例如在旧金山举行的美国经济学学会年会、由美国国际发展局资助的一个在塞内加尔的达卡举办的研讨会、在华盛顿举行的美国国际法学会年会以及由国际经济学研究所组织的一个会议。

我还在由美国信息署资助的一次访问中陆续出席了在智利圣地亚哥和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几次研讨会。另外我还参加了由经合组织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资助的在巴黎举行的一次会议，在墨西哥城的自治技术研究所召开的一次体制改革会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拉美法学和经济学学会大会，以及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在耶鲁大学国际与区域研究中心举办的一个会议。

本项研究得到了耶鲁大学法学院和世界银行的资助。在此谨对两机构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这不意味着它们应对我的研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导言：腐败的代价

贫困、健康不良、较短的寿命预期，以及收入和财富的分配不均等现象，在当今世界屡见不鲜。目前许多国家的经济增长率非常之低，有的甚至出现负增长。即使在一些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也同样存在着经济增长缓慢和人均国民收入过低的情况。在另外一些国家，尤其是前苏联国家，尽管存在一支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力大军，但是经济发展状况依旧较差。

这时，一种自相矛盾的现象便出现了。一方面，世界银行等国际信贷组织常常难以在上述这些国家找到中意的贷款项目，而另一方面，各国对贷款的需求又非常巨大。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其中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这些国家的公共及私人机构（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机能不良。政府运转不灵，意味着来自外界的援助不会被有效地加以利用。正是由于人力和物力资源未能得到有效利用，那些低收入以及经济增长缓慢的国家进一步陷入了举步维艰的境地。^① 这些国家急需进行体制改革，

^① 菲利普·凯佛和斯蒂芬·奈克曾调查了 97 个国家，研究这些国家的政府机构在 1974 年至 1989 年间对于国家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影响。他们衡量政府质量的标准综合了以下几种指标：腐败、财产收归国有的风险、法治水平、政府拒绝清偿风险以及官僚部门的质量。两位作者指出，这些衡量政府机构质量的标准与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程度以及政治暴力发生的频率等其它因素在解释投资和经济增长水平的问题上具有同等的解释力（Phillip Keefer and Stephen Knack 1995）。

但改革却又任重道远。建大坝、修高速公路和港口设施从技术角度来讲并不困难，但是相比之下，革除政府痼病和培养强大的私营部门，却是一件极其微妙而艰巨的任务，绝不是仅靠画一幅改革蓝图就能完成的。

发展中国家形形色色的历史和文化因素，使得这些国家本身的能力同国际援助及借贷组织的要求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在批评家看来，这些国际组织并不认同各国的风俗习惯，因而未能使其援助项目适应个别国家的特殊情况。但是，尽管在某些情况下的确如此，亦不尽然，因为有些国家在整顿本国的公共机构以符合自己所宣称的发展目标这一方面，确实做得不尽如人意。

另外一些批评家则对国际社会的目标提出质疑，他们认为在衡量公众的生活幸福程度的问题上，经济增长这一标准不但狭隘而且有失全面。但是，即便接受这些批评，我们仍然必须承认，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在健康、教育、经济机会和环境质量等方面的确存在着巨大的差异。那些看起来颇具共通性的标准，无论是高额的人均国民收入、更长的寿命预期，还是更低的婴儿死亡率，其水平在世界各地都迥然相异，而且还在不断地上下波动。因此，选择经济增长作为衡量一个国家人民生活幸福程度的标准，仍然具有相当大的合理性。

显而易见，世界各国之间存在着文化和基本价值观念上的细微差别。然而，有一种人类动机却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并能够用来解释每个国家不同的发展历程。这种动机就是利己之心，包括对于自己家庭和同辈群体的生活安乐的关切。批评者贬之为“贪心”，而经济学家则称之为“效用最大化”（utility maximization）。其实，不管称它什么，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不同社会在引导人的利己之心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时下贿赂成习、腐败成风，充分表明各国在把个人私心引向对社会有益的生产性目的这一方面，普遍上是失败的。

要想理解为什么有些国家的发展会失败,我们必须了解私心在不同国家是如何得以控制或控制不当的。能够最有效地控制私心的,莫过于典型的竞争性市场(competitive market)。在这种市场里,私心被引向生产性的活动,从而使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利用。而最坏的情况则是战争。战争作为一场争夺财富的破坏性争斗,常常以彻底摧毁引发战争的资源基础而告终。在上述这两种极端情况之间还存在着其它一些情况,即人们既把资源用于生产性目的,同时也试图在分配经济活动的收益时捞取一定的好处。经济学家称这种情况为“寻租”(rent seeking) (Bhagwati 1974; Krueger 1974)。

我试图通过集中研究公共部门中普遍存在的腐败现象,来探究生产经营活动与非生产性寻租活动之间的互动作用。最近的一些研究表明,严重的腐败现象总是伴随较低的投资和经济增长水平而存在。腐败不但削弱了国家工业政策的效果,而且还驱使企业被迫转入地下经营,并直接违反国家的税收和产业管制法律。^①

① 保罗·毛罗 (Paul Mauro 1995, 1998) 曾证明严重的腐败常伴随投资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低水平而出现。腐败指数又与其它几项衡量官僚政治效率的标准,如繁文缛节的程度和司法系统的质量等密切相关,结果使得毛罗没能测算出上述任何一种标准的边际效应。但是他指出,如果在衡量官僚政治效率时把各种不同的指数加在一起(得数为从1到10之间的数字),“那么,如果孟加拉国(得数为4.7)能够将其官僚系统的公正和效率水平提高到乌拉圭的水平(得数为6.8),它的投资率就会提高差不多5个百分点,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则会相应提高0.5个百分点以上”(Mauro 1995:705)。毛罗还指出,腐败严重的国家往往在人力资本上投资不足,而且在国民教育方面的支出也较少 (Mauro 1998)。他还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与其它各种资本集约型的公共支出相比,教育项目能够提供的腐败机会不多。

艾尔伯特·阿得斯和拉菲尔·泰勒 (Albert Ades and Rafael di Tella, 1997a) 认为,推行一项积极的工业政策的动机,部分来自于该政策可能会为官员带来腐败收入这一事实。这样的话,由于政策本身助长了腐败,并继而阻碍了投资,所以该政策对经济的直接的正面影响就会被削弱。他们的实证研究的结论是:工业政策的正面作用会因腐败而减半,东亚各国的经济也不例外。西蒙·约翰逊、丹尼尔·考夫曼和帕布罗·佐艾多·拉贝敦等还发现,严重的腐败还常与较大规模的地下经济(unofficial economy)相关 (Simon Johnson, Daniel Kaufmann, and Pablo Zoido - Lobaton, 1998:389 - 391)。

而且，严重的腐败现象还使得外国直接投资驻足不前。亚洲国家亦不例外。那些深受腐败之害的国家如果能够降低其腐败程度，本来可以吸引到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而且其工业政策也会变得更为有效。^①

虽然腐败有时可以和经济增长同时出现，但是腐败必然带来额外的成本，并且会扭曲物品或服务的实际价值。腐败的高官们总是支持上马过多的毫无实效的公共投资项目，同时却又无法维持已有的合理的投资项目。腐败一方面降低了国家的总体投资水平，并且抑制了外国直接投资，另一方面它还助长了基本建设投资的泛滥 (Tanzi and Davoodi 1997)。在腐败政权统治下，那些从事非法经营等行当的胆大妄为者占有相对的优势。另外，如果一个国家的腐败程度高，那么国家整体上必然陷于贫困。而且，这种国家还可能陷入一种“腐败陷阱”，即腐败又滋生出更多的腐败，从而严重抑制了合法的商业投资。

跨国调查已经证实，腐败对于经济增长和生产力的提高极具消极影响，但是这一结论对于制定反腐败战略却并无太大帮助。学术研究的成果虽然证明了腐败确实有害，但是却没能揭示腐败影响经济生活的具体机制所在。事实上，很多人对于“一国的腐败指数居高不下”这句话的实际含义恐怕也并不十分清楚。这句话是指贿赂在该国合同和政府服务的总价值之中占有较大比重吗？是指受贿赂影响的交易在交易总量中占有很大比重吗？还是指贿赂对于该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会产生严重的扭曲作用呢？那些调查研究并没有提供充分的信息，从而使我们能够理解这些研究本身的内在含义。而且，这些信息实际上似乎根本就不存在。

① Shang - Jin Wei (1997) 提出，腐败的作用就好像对外国直接投资征税一样。从相对清廉的新加坡到较为腐败的墨西哥，腐败的影响相当于把税率提高了 20 个百分点。这项统计结果同样适用于东亚国家和其它抽样调查的国家。